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專案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使用要點

101年5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8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專案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本系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專案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使用要點」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專案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使用要點」。
- 二、本系就校所分配經費再行分配比例如下：系上所受分配之管理費中百分之八十分配至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相關事務，百分之二十由系上統籌運用。計畫主持人亦可捐贈系上統籌運用。
-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